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京师律师事务所
JINGSHI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37号京师律师大厦三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 50959999 传真：(010) 50959998
[http:// www.jingshi.com](http://www.jingshi.com)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8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3
十一、结论意见.....	1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神州云动	指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华胜天成	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	指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
本所	指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神州云动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授权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有关规定，本所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的协议、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等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文件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同时，本所律师听取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就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且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适当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专业机构出具的意见的援引，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意见的任何评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要求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有关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08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80496846B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0496846B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 9 层 A1009
法定代表人	孙满弟
注册资本	8000.000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9 月 4 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3. 信息披露

神州云动在报告期内，除存在部分补发公告的情况外，能按照《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发行规则》、《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9月16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2020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文件，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出具的承诺、个人简历、信用报告，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等平台查询相关信息。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

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之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2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8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拟新增投资者数量 1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关于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章程》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约定。因此，根据《发行规则》规定，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依法均享有优先认购权。

另经核查，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载明：公司现行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根据《发行规则》的要求，公司已在董事会会议中审议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0 月 9 日，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7,901,0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对象为华胜天成。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13190R	名称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维航
投资额	人民币 109874.3383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11 月 30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23 号楼 5 层 501		
经营期限自	2001 年 03 月 15 日	经营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承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电子工程专业承包；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接受委托从事软件外包服务；电子商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登记状态	开业

发行对象为在上海证券交易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 600410，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文件，并查阅其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对象的股东已实缴出资 64827.9106 万元，系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以上的有限公司，为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网(<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平台查询相关信息。并查询了发行对象依法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对象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以自有资金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无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本所律师并查阅了发行对象的披露信息,未发现存在受托投资的情形。

经调阅发行对象的工商档案,并查阅发行对象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发行对象有正在开展的实际经营活动,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活动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华胜天成将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股份。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等文件,得知:发行对象保证认购发行股份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保证来源合法,不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发行对象承担全部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2020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

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股东回避表决。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二) 公司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和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得知：发行人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人非国有投资或国有控股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股东和外资股东；发行对象系内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国有控股股东和外资股东，

均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八、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意见

2020年9月【】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数量、价格、认购方式、价款支付、验资及股份登记、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合同中未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5日和2020年10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

《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系公司与发行对象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确定。合同签署双方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不存在《合同法》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合同已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双方公章，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生效所附条件已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协议书》等文件得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合法合规。

十、律师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有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凌霄

张凌霄

经办律师: 张进

张进

张党伟

张党伟

2020年10月28日